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390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防疫措施 ※※※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股務表單e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6月30日19:00起，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愛護地球，股東同意股務e通知，即時、便利又環保。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三聯、第六聯。

112-1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9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2年5月10日至112年6月6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9日(例假日除外)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電 話	
姓名	籍 地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實體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準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 訊 處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印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353
旭軟電子科技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9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簡稱：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群益金鼎)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寶 江聰富 呂清河 謝睿峰	董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寶 江聰富 呂清河 謝睿峰	1.本著穩健踏實、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理念，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2.持續品質創新、提昇公司核心價值。 3.注意長期發展，追求永續經營。 4.兼顧股東、員工福利、回饋社會。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 2702-3999 2.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 2339-139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 8771-3691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巷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 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 2838-257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145號(彩券行)	(02) 2897-4747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 2827-3035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 2935-555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 2913-3480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35號1樓(洗衣店)	(02) 2949-352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 2992-4784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桃園市龍潭區龍青路3號-刻印行(台灣銀行對面)	(03) 480-19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 331-8844
苗栗縣竹南鎮龍泉街33號	0921-480-228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 720-102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 834-454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56號	(06) 221-1820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岡山區正言街41號(太子爺廟旁)	(07) 626-775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委託書

35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承認——年度盈餘分配案。
3.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尊爵天際大飯店(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2.承認——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68元/股。
-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鉅祥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永寶、江聰富、呂清河、謝睿峰；獨立董事：周芳文、邱志昇、陳思儒；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0日至112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